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接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为：

根据《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湖北省财政厅鄂财会发（2013）25号文件批复，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的事务所名称——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精神，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据此，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